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
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
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586466723

传真：/

邮编：314400

地址：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55 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9
3.3 设备统计.....	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	2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2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6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6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6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47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7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7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7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8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8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91 号）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排水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303135、ZJXH(HJ)-2303137、ZJXH(HJ)-2305080、ZJXH(HJ)-2307325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集经编产品设计开发、织造、染色及后整理为一体的企业，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55 号。

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0]91 号）。2022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购置定型机，目前已形成年产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7 日、5 月 8~9 日、7 月 19~20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HJ 709-20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纺织染整》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德俊新材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91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55 号（中心经纬度： $E120.722612^{\circ}$ ， $N30.536597^{\circ}$ ）。项目东侧为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海宁日新保护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施带河，河西侧为海宁市恒通经编有限公司；北侧为石泾路，石泾路北侧为海宁市盛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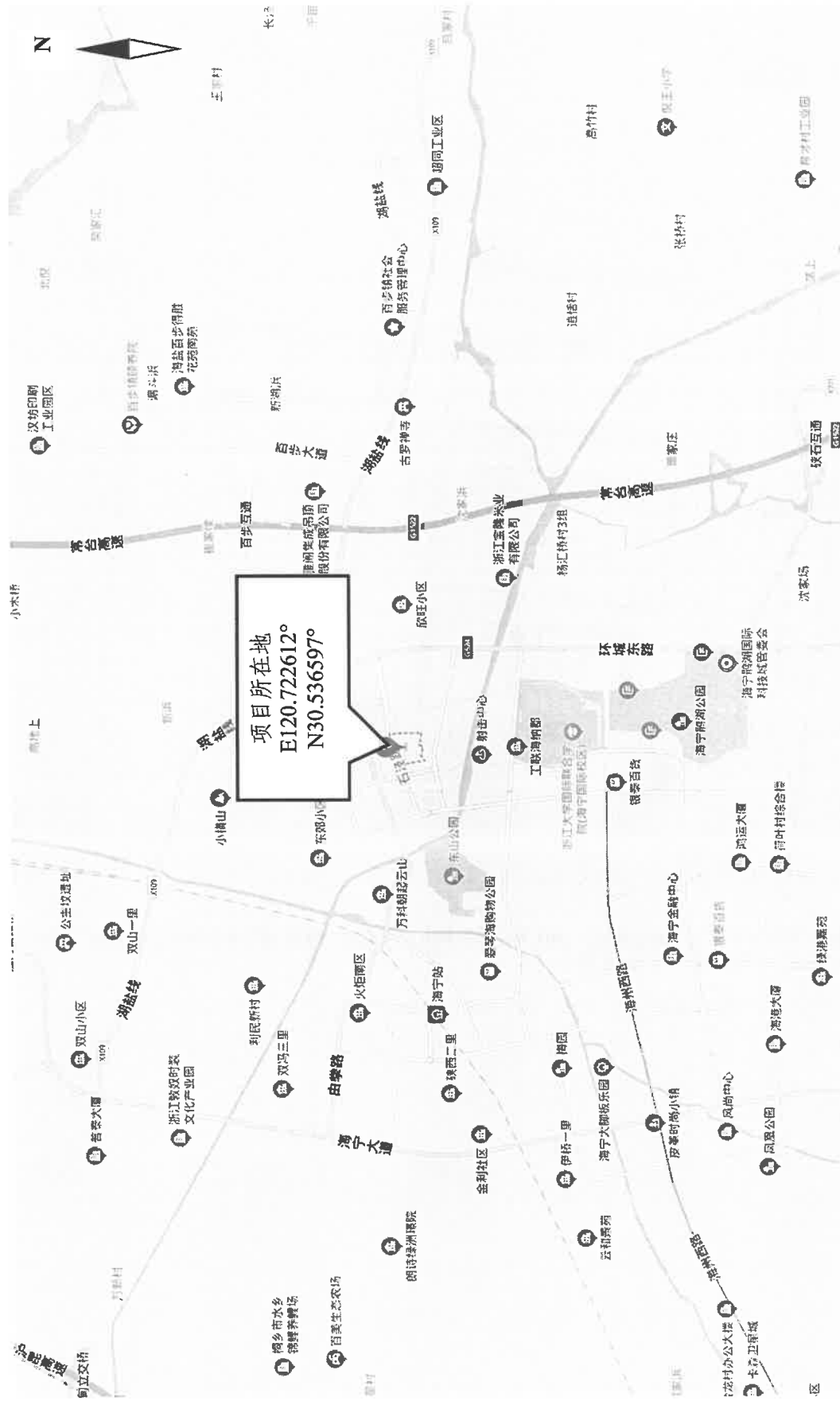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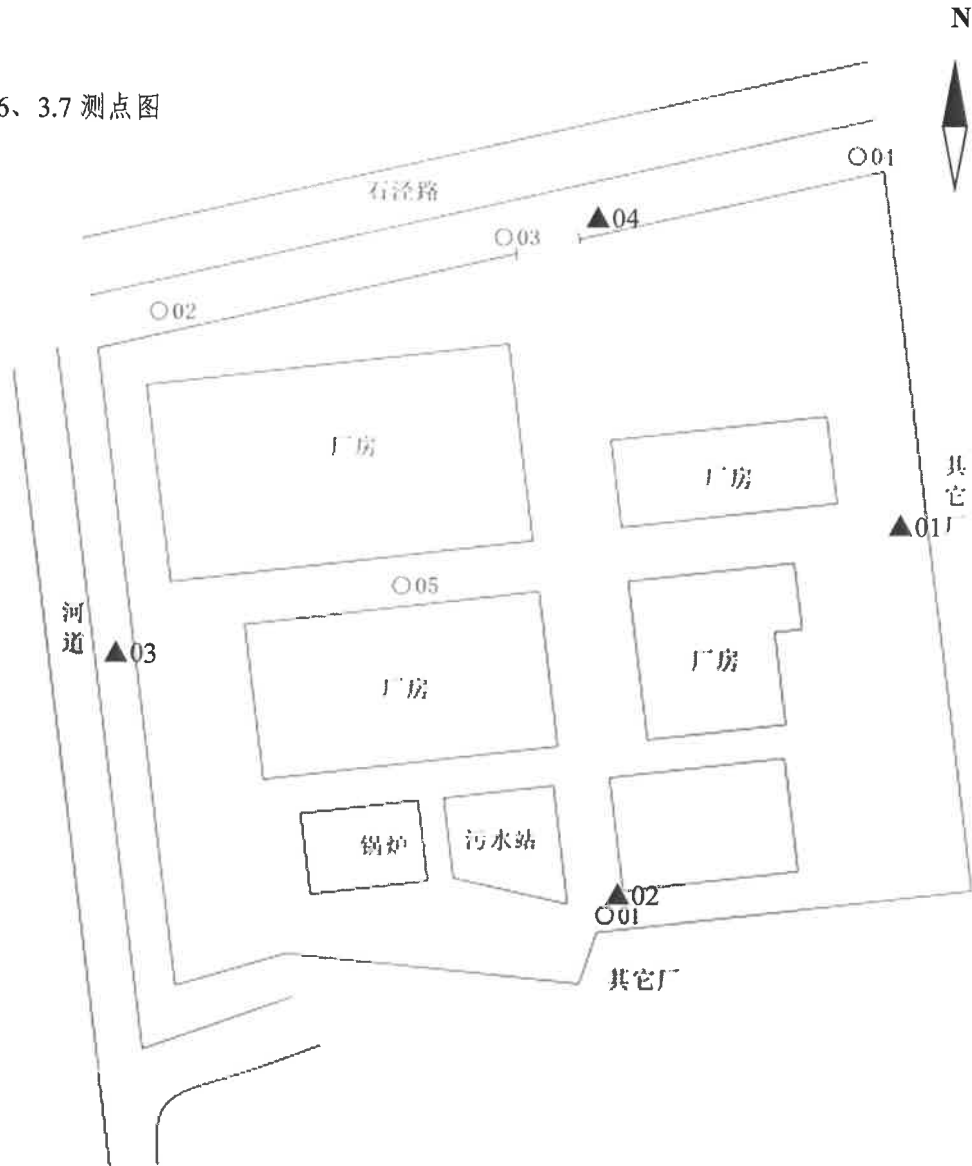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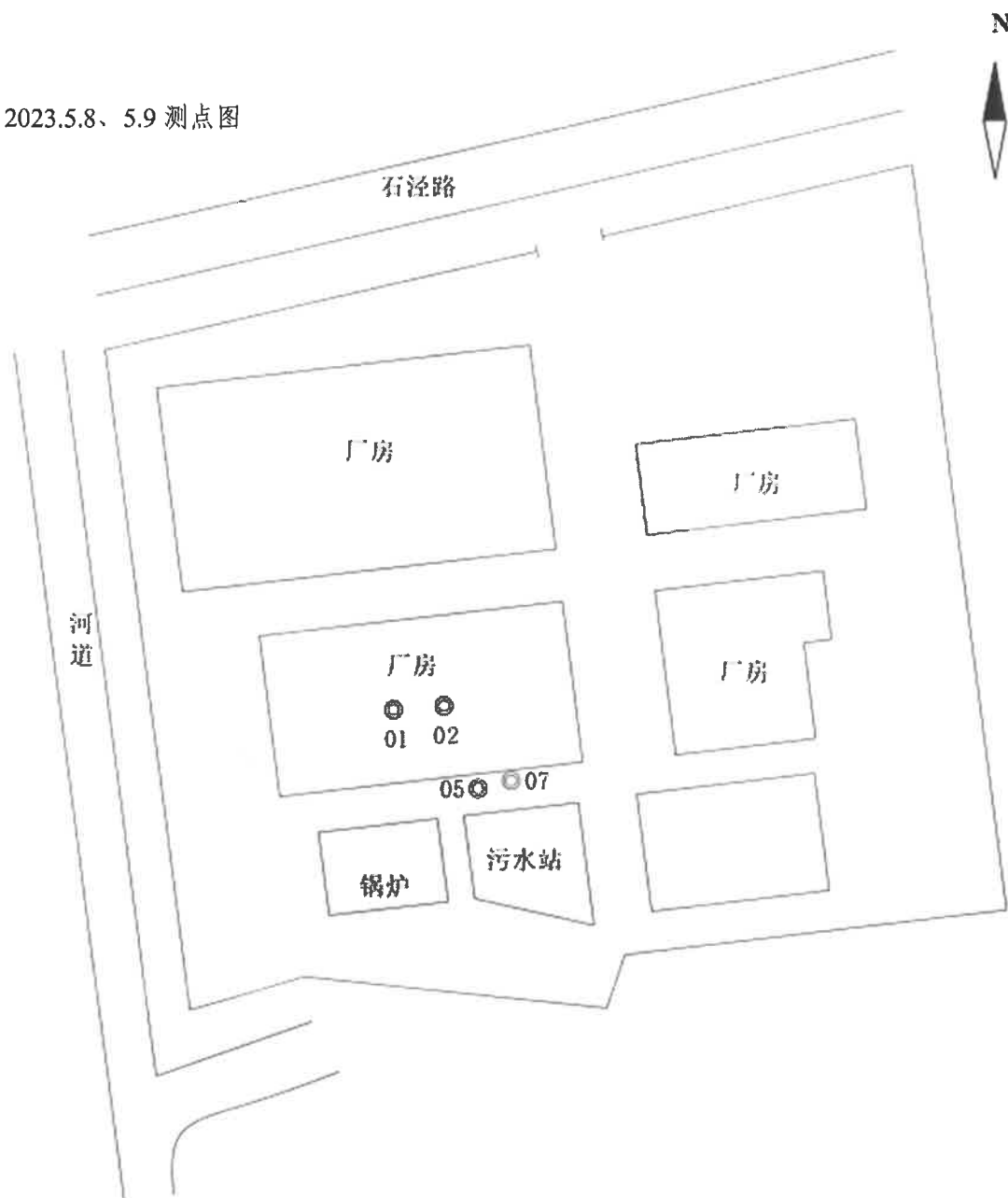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023.3.6、3.7 测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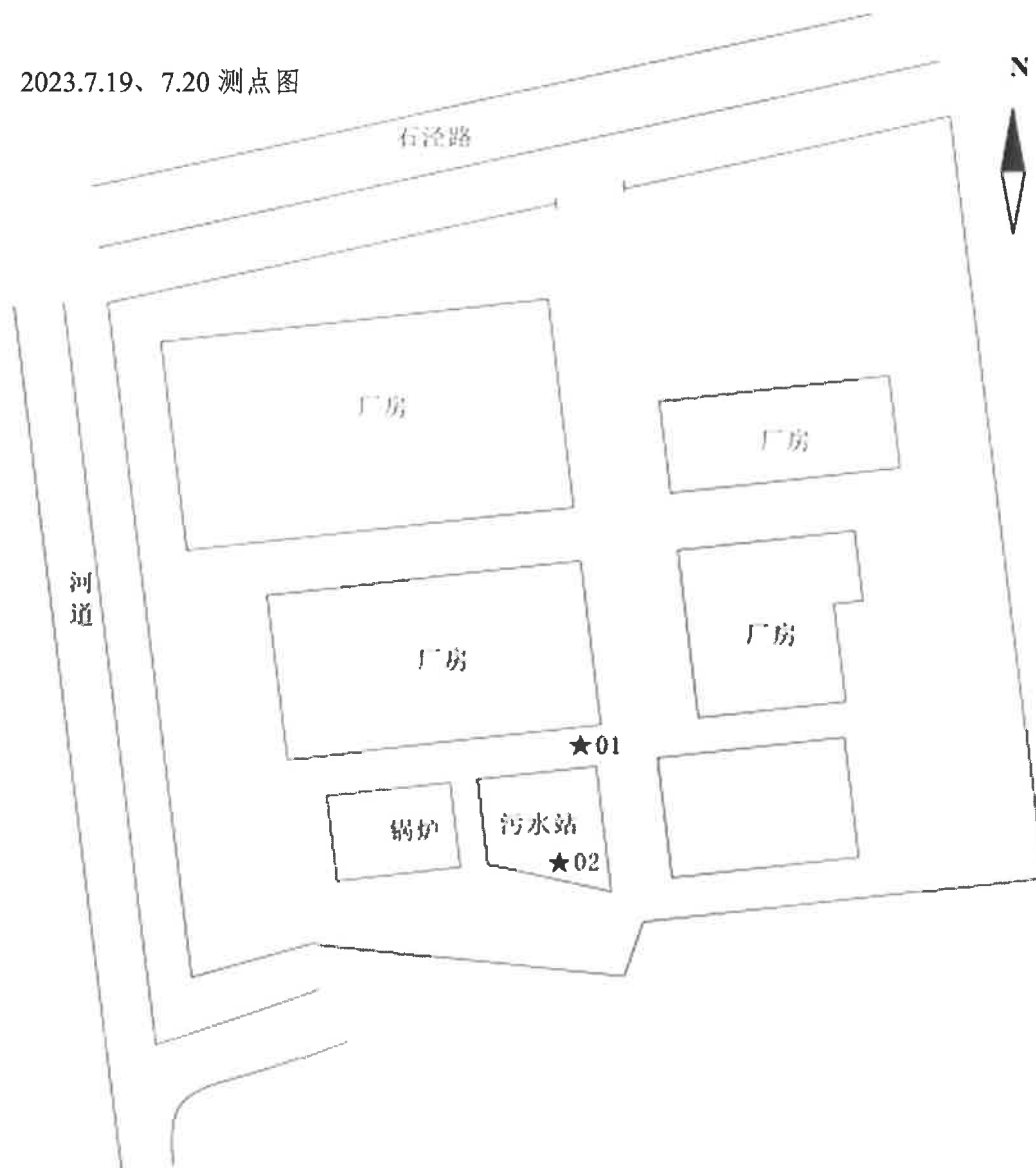
▲为噪声检测点；○01 为厂界上风向检测点，○02 为厂界下风向 1 检测点，○03 为厂界下风向 2 检测点，○04 为厂界下风向 3 检测点，○05 为车间外 1m 检测点。

2023.5.8、5.9 测点图



◎01 为 9#定型机 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2 为 9#定型机 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5 为 9#定型机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7 为 9#、10#定型机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仅开 9#定型机）。

2023.7.19、7.20 测点图



★01 为污水站进口检测点，★02 为污水站出口检测点。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定型机，形成年产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2 年 10 月~12 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高档过滤水布	550 吨	136 吨	544 吨

注：详见附件。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定型机	1	1

注：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2 年 10 月~12 月 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过滤水坯布	550t	136t	544t
2	天然气	50 万 m ³	12 万 m ³	48 万 m ³

注：详见附件。

3.5 水源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我公司 2022 年 10 月~12 月期间，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200401 吨，折合全年排放量为 801604 吨/年，详见附件。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档过滤水布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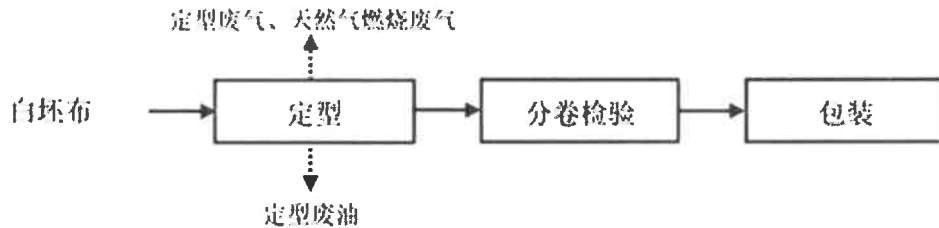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2018]6号）中附件5《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规模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不涉及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生产工艺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评中要求“定型工序依托现有天然气锅炉供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变更为“定型机自带天然气燃烧供热系统，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用量与环评审批量一致，因此本项目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增加天然气废气排放量，不构成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不涉及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四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间歇	污水站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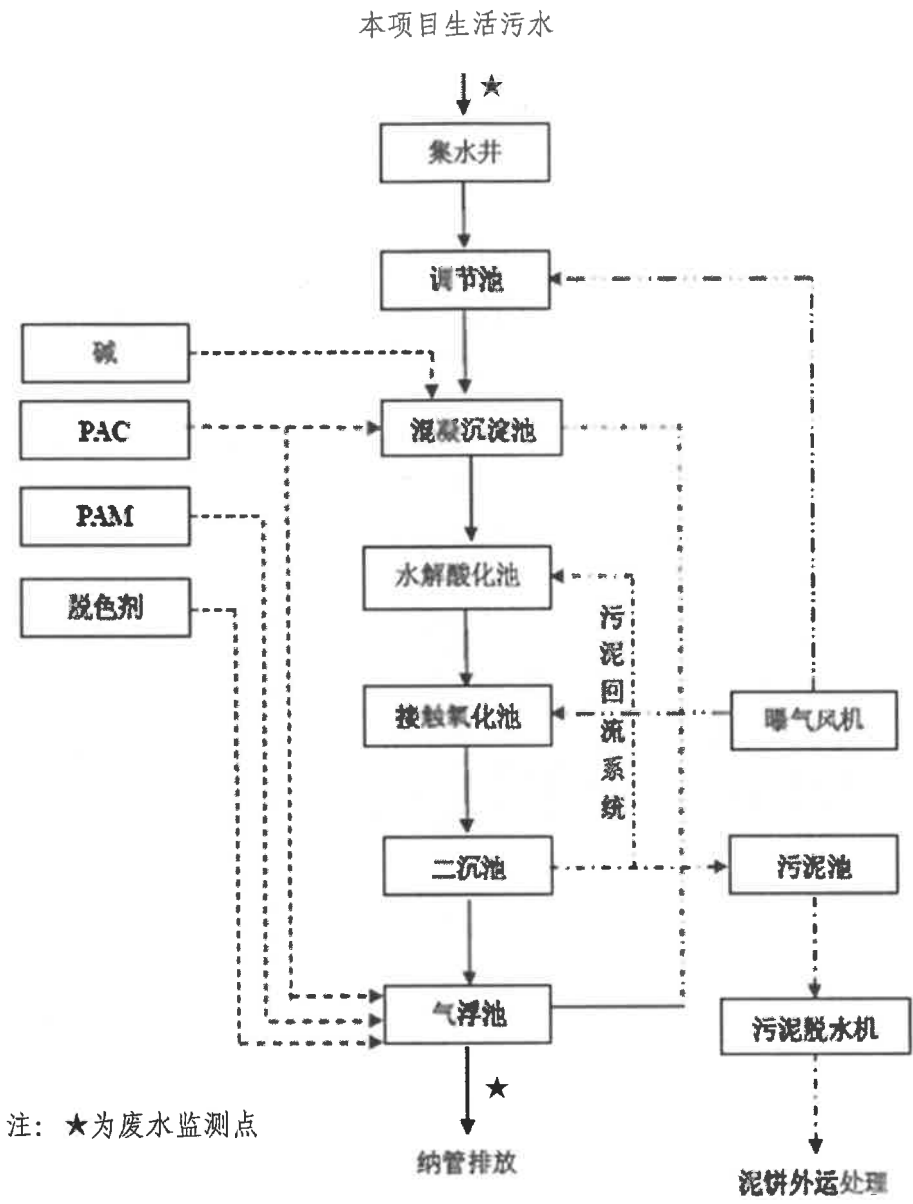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站

图 4-2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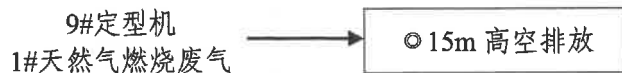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9#定型机定型废气	油雾（染整油烟）、颗粒物、VOC _s	有组织	冷凝+高压静电	15m	Φ1.3m	环境
9#定型机1#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Φ45cm	
9#定型机2#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Φ45cm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冷凝+

高压静电设备用于处理定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工艺如下：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冷凝+高压静电（上为9#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定型机	2	室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风机	2	室外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定型废油	定型废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定型废油。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2022 年 10 月~12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定型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20t	0.9t	3.6t
2	废包装材料	定型工序	一般固废	0.60t	0.12t	0.48t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35t	0.32t	1.28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定型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湖州一环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3305000171
2	废包装材料	定型工序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定型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171）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已粘贴危废标识。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5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5	/
废气治理	6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0	
合计	80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1、清污分流、雨污分流；</p> <p>2、收集后经企业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原项目其他经过污水处理的废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 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厂区内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达标后纳入海宁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出口中 pH、SS、BOD₅、COD_{Cr}、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p>
废气	<p>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尾气中只含少量污染物，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定型废气：1、定型机设置全封闭的废气收集装置，收集效率不低于 90%；2、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冷凝+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油烟和 VOC_s 去除效率 75%，颗粒物去除效率 90%。</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定型废气收集处置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有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特别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浓度高于 50mg/m³。</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我公司委托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冷凝+高压静电设备用于处理定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车场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9#定型机 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9#定型机 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9#、10#定型机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仅开 9#定型机）中油雾（染整油烟）、颗粒物、VOC_s 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p>

浙江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p> <p>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p> <p>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p>
<p>噪声</p>	<p>1、在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p> <p>2、要求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p> <p>3、要求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p>		
	<p>固废</p>		<p>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定型废油委托湖州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171)处置。</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认真负责整个工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和噪声等均能达标。

2、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3、重视环境保护,生产期间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维护,应做到达标稳定排放。

4、建设单位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海宁市环境管理部门报备,同时本环评无效。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嘉环海建[2020]91 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总投资 700 万元，购置定型机设备 1 台实施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定型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原项目其他经过污水站处理的废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 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

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定型废气收集处置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有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特别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m}^3$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 COD_{cr} 排环境总量 ≤ 40.08 吨/年， $\text{NH}_3\text{-N}$ 排环境总量 ≤ 4.008 吨/年， VOC_s 排环境总量 ≤ 4.401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

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表之日期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标准
悬浮物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氨氮	20	
总磷	1.5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油雾(染整油烟)、VOC_s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6。

表 6-2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	-------------------------------	------

油雾（染整油烟）	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颗粒物	15	
VOC _s	40	

表 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6-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林格曼级）	标准来源
烟气黑度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公司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41.41\text{t/a}$,氨氮 $\leq 4.141\text{t/a}$,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 $\text{VOC}_s \leq 0.252\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20\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936\text{t/a}$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9#定型机 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9#定型机 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9#定型机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雾(染整油烟)、VOC _s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9#、10#定型机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仅开 9#定型机)	油雾(染整油烟)、VOC _s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油雾（染整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废水	挥发性有机物（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	----	--------------------------------	---------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10 ~ 120) L/min 大气 (0.1 ~ 1.0) L/min	颗粒物 ± 2% 大气 ± 2.5%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染整油烟、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0.0 ~ 100L/min	2.50%
真空箱采样器 (19 代) / 烟气采样管	MH3051 型 / MH3011G	非甲烷总烃	(-15 ~ +15)KPa	不超过 ± 0.5KPa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注：现场监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朱红基	/	HJ-SGZ-091
	张斌辉	工程师	HJ-SGZ-052
	陈智杰	/	HJ-SGZ-094
	纪乐	/	HJ-SGZ-096
	沈峰	工程师	HJ-SGZ-019
	童鹏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053
	陈伟军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赵威	/	HJ-SGZ-092
	藤奎	工程师	HJ-SGZ-030
	徐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67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张雨晨	/	HJ-SGZ-088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徐涛	工程师	HJ-SGZ-025
	毛丽州	/	HJ-SGZ-095
	吴伟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307325-004 第一次	HJ-2307325-004 第二次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704	694	0.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140	3.4	≤25
氨氮	2.41	2.59	3.6	≤10
总磷	0.212	0.216	0.9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307325-008 第一次	HJ-2307325-008 第二次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694	706	0.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150	3.4	≤25
氨氮	1.94	2.03	2.3	≤10
总磷	0.104	0.099	2.4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307325-012 第一次	HJ-2307325-012 第二次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18	114	1.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1	23.1	2.1	≤20
氨氮	1.87	1.83	1.1	≤10
总磷	0.076	0.072	2.7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307325-016 第一次	HJ-2307325-016 第二次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33	139	2.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1	31.1	3.3	≤20
氨氮	1.16	1.20	1.7	≤10
总磷	0.057	0.061	3.4	≤10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073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3.3.6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3.3.6 (夜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3.3.7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3.3.7 (夜间)	93.8	93.8	0	93.8	0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3.3.6	高档过滤水布	1.59 吨/天	1.83 吨/天	87
2023.3.7	高档过滤水布	1.76 吨/天	1.83 吨/天	96
2023.5.8	高档过滤水布	1.66 吨/天	1.83 吨/天	91
2023.5.9	高档过滤水布	1.72 吨/天	1.83 吨/天	94
2023.7.19	高档过滤水布	1.61 吨/天	1.83 吨/天	88
2023.7.20	高档过滤水布	1.70 吨/天	1.83 吨/天	93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出口中 pH、SS、BOD₅、COD_{cr}、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2023.7.19	第一次	污水站进口	7.3	450	85.1	13	3.33	0.197
	第二次		7.0	436	87.6	9	2.30	0.209
	第三次		7.3	534	110	11	3.52	0.214
	第四次		7.1	699	145	10	2.50	0.214
	第一次	污水站出口	7.0	122	25.1	12	1.39	0.060
	第二次		7.2	114	24.1	14	1.62	0.069
	第三次		7.1	95	21.1	13	1.70	0.061
	第四次		7.0	116	23.6	12	1.85	0.074
	日均值 (范围)		(7.0~7.2)	112	23.5	13	1.64	0.066
	标准限值		6~9	200	50	100	2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7.20	第一次	污水站进口	7.1	930	210	23	1.54	0.122
	第二次		7.3	632	135	21	1.52	0.113
	第三次		7.2	756	160	20	2.05	0.118
	第四次		7.1	700	145	16	1.98	0.102
	第一次	污水站出口	7.2	109	23.1	14	1.28	0.061
	第二次		7.1	135	29.1	15	1.20	0.075
	第三次		7.0	147	33.1	13	1.17	0.068
	第四次		7.2	136	30.1	11	1.18	0.059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日均值 (范围)	(7.0~7.2)	132	28.9	13	1.21	0.066
标准限值	6~9	200	50	100	2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07325。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3.6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S	2.3	18.5	102.4	阴
		S	2.4	19.2	102.3	阴
		S	2.2	19.8	102.2	阴
		S	2.3	20.5	102.1	阴
2023.3.7		S	2.4	16.7	102.3	阴
		S	2.3	17.4	102.2	阴
		S	2.5	18.2	102.1	阴
		S	2.4	18.8	102.1	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3.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4	1.13	1.22	0.9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91	1.05	1.13	1.67		
		厂界下风向 2	0.88	0.99	1.18	1.39		

		厂界下风向 3	0.82	1.36	1.60	1.03		
		车间外 1m 处	1.13	0.96	1.45	1.15	20	达标
2023.3.7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8	0.98	0.92	1.0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93	1.01	0.94	1.16		
		厂界下风向 2	0.93	1.04	1.32	1.22		
		厂界下风向 3	0.89	1.11	1.35	1.05		
		车间外 1m 处	1.15	1.43	1.59	0.89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03136，< 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9#定型机 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9#定型机 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9#、10#定型机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仅开 9#定型机）中油雾（染整油烟）、颗粒物、VOC_s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5.8	9#定型机 1#	低浓度颗粒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4	1.5	1.5	15m	30	达标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物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15m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5	56	48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5	0.039	0.034		/	/
	烟气黑度		<1					1级	达标
9#定型机 2#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6	42	38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8	0.054	0.044		/	/
烟气黑度		<1				1级	达标		
9#定型机定 型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油雾(染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6	2.5	1.9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6	0.043	0.03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1	0.021	0.019		/	/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2.39	2.43	2.34		/	/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2	0.039	0.040		/	/
9#、10#定型 机定型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仅开 9# 定型机)	油雾(染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3	0.5	0.6	15m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07	0.011	0.012		/	/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0.011		/	/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0.266	0.140	0.649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06	0.003	0.014		/	/
2023.5.9	9#定型机 1#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3	1.3	1.4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	51	58	57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1	0.044	0.042		/	/
		烟气黑度		<1					1级	达标
	9#定型机 2#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4	1.3	1.5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4	49	48	6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4	0.039	0.039		/	/
		烟气黑度		<1					1级	达标
	9#定型机定 型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油雾(染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3.4	1.8	2.2	2.5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32	0.035	0.04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260	0.232	0.131	0.208		/	/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3.06	2.24	2.17	2.49		/	/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39	0.039	0.045		/	/
9#、10#定型		油雾(染整)	排放浓度 (mg/m ³)	0.9	1.1	1.0	1.0		15	达标

机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仅开 9# 定型机）	油烟）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8	0.019	0.019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7	2.0	3.4	2.7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1	0.044	0.082	0.062		/	/
	VOC _s	排放浓度（mg/m ³ ）	1.20	1.23	1.23	1.22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0	0.023	0.023		/	/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05080, <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3.3.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2.6	51.3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2.3	54.1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2.0	52.6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0.4	49.2
2023.3.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2.5	52.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1.6	50.2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8.2	52.1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9.1	53.0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03137。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我公司全厂年排废水 801604 吨, 再根据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40.1	4.01

2、废气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9#定型机 1#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6000h	0.003kg/h	0.018t/a
		氮氧化物		0.038kg/h	0.228t/a
2	9#定型机 2#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0.003kg/h	0.018t/a
		氮氧化物		0.042kg/h	0.252t/a
3	9#定型机定型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9kg/h	0.114t/a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20 小时。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80160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40.1 吨/年和 4.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41.41 吨/年、氨氮 4.14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VOC_s 排放量分别为 0.036 吨/年、0.480 吨/年和 0.114 吨/年,达到环评中二氧化硫 0.20 吨/年、氮氧化物 0.936 吨/年、 VOC_s 0.25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0]91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环保由朗海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定型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171）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30481-2020-070-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站出口中 pH、SS、BOD₅、COD_{cr}、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 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9#定型机 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9#定型机 2#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9#、10#定型机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仅开 9#定型机)中油雾(染整油烟)、颗粒物、VOC_s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定型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171）处置。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我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80160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40.1 吨/年和 4.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41.41 吨/年、氨氮 4.14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_s排放量分别为 0.036 吨/年、0.480 吨/年和 0.114 吨/年，达到环评中二氧化硫 0.20 吨/年、氮氧化物 0.936 吨/年、VOC_s0.25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环评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550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5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50吨高档过滤水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50吨高档过滤水布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0]91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开工日期	2022.6			竣工日期	2022.9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1467006404001P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验收单位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5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1467006404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6~7日、5月8~9日、7月19~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80.1604	82.820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40.1	41.41	—	—	
	氨氮	—	—	—	—	—	—	4.01	4.141	—	—	
	VOCs	—	—	—	0.114	0.252	—	—	—	—	—	
	SO ₂	—	—	—	0.036	0.20	—	—	—	—	—	
	NO _x	—	—	—	0.480	0.936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0)91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新增550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550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550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总投资700万元,购置定型机设备1台实施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定型5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其生产的能力。

...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本项目其他经过污水站处理的废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 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定型废气收集处置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有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特别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50 mg/m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COD_{Cr} 排环境总量 ≤ 40.08 吨/年，NH₃-N 排环境总量 ≤ 4.008 吨/年，VOCs 排环境总量 ≤ 4.401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表之日期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

海紫证 2003 年第 6-1 号

进网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强	联系电话	87210555
	单位地址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石泾路55号	建设规模 (营业面积)	181800m ²
	行业性质	印染业	排放管径	DN400
	污水排量 (吨/日)	830	污水性质	生产性
	预处理工艺 或设施	隔油池、预处理	出水水质	符合(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
	污泥处置情况			
审批意见	<p>经审核，申请单位符合入网条件，现决定同意符合进网标准及有关部门批准的生产污水进入污水管网。</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签发: </p> <p>2014 年 9 月 5 日</p> <p>有效期贰年</p> </div>			

注: 本进网证一式四份, 进网单位、市环保局、审批单位、镇(街道)水务营业所各一份

附件 3:



2022年10月~12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高档过滤水布	吨	136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定型机	6500 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2年10月~12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过滤水坯布		吨	136	
2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2年10月~12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定型废油	0.9	
2	废包装材料	0.12	
3	生活垃圾	0.3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3.6~7、5.8~9、7.19~20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3.3.6	高档过滤水布	1.59 吨/天	1.83 吨/天	87
2023.3.7	高档过滤水布	1.76 吨/天	1.83 吨/天	96
2023.5.8	高档过滤水布	1.66 吨/天	1.83 吨/天	91
2023.5.9	高档过滤水布	1.72 吨/天	1.83 吨/天	94
2023.7.19	高档过滤水布	1.61 吨/天	1.83 吨/天	88
2023.7.20	高档过滤水布	1.70 吨/天	1.83 吨/天	93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2年10月~12月废水排放量

2022年10月~12月期间，我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00401吨，特此说明！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湖州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50	液态	吨桶	5800.00

注: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费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现生物类、化工类、剧毒品、易爆类废物,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7、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8、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9、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10、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11、计费及支付方式

(1) 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处置费用：协议签订时甲方付给乙方保证金人民币 0，该费用在协议签订时须付清，保证金可抵处置费，如协议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保证金不予退还。处置费按实际过磅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 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12、本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13、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通讯地址：

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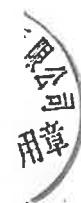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业大道 26 号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埭溪支行

账号：1205230009888053325



附件 5: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德俊材料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9月22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481-2020-070-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9 月 21 日,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55 号,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0】91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目前项目主要

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通过审批的定型工序供热方式为依托企业现有燃天然气锅炉供热，企业现有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目前项目实际定型工序采用天然气直燃方式供热，天然气消耗量维持不变，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整后生产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维持不变，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企业现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定型废气收集后采用冷凝、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

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危废为定型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0-070-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2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6~7日、5月8~9日和7月19~2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定型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油雾（染整油烟）、颗粒物、VOCs 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

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本项目定型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颗粒物、SO₂、NO_x和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COD_{Cr}、NH₃-N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项目颗粒物、SO₂、NO_x和VOC_S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3年9月21日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3. 6. 14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邱海洪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部经理	33048119841013014	13586466123
专家	胡小喜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任	33048119841013014	13586466123
专家	马洪中	嘉兴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2319690722149	13586368366
专家	沈朝晖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任	330481198505133013	1596742667
	章书超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部经理	330481199209040810	18268364786
	阮培海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管理员	330481198608115010	1568317941
其他参会人员	董明强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任	330421199111190558	18261938710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1 日，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55 号，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

海建【2020】91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建设完成。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550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通过审批的定型工序供热方式为依托企业现有燃天然气锅炉供热，企业现有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目前项目实际定型工序采用天然气直燃方式供热，天然气消耗量维持不变，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整后生产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维持不变，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企业现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定型废气收集后采用冷凝、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危废为定型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0-070-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2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7日、5月8~9日和7月19~2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定型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油雾（染整油烟）、颗粒物、VOCs 排放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本项目定型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SO₂、

NO_x和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COD_{Cr}、NH₃-N排放量均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项目颗粒物、SO₂、NO_x和VOC_s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

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3. 6. 14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王海洪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8119841013014	13586466723
专家	胡小忠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任	3304197008050616	13967352844
专家	马洪中	嘉兴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2319740722149	13586368366
专家	许翔宇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330481198505133013	15967143667
	章如超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部管理员	330481199209040810	18268364786
	王瑞峰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员	330481198605015010	1568317941
其他参会人员	彭明强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员工	3304211991010558	18261938710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污水站、一套冷凝+高压静电设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我公司委托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冷凝+高压静电设备用于处理定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 施工简况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投资 8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5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65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5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 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0]91 号）。

2023 年 2 月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6~7日、5月8~9日、7月19~20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9月21日，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550吨高档过滤水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朗海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立《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1467006404001P），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